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承辦人：林函穎

電話：02-27710300轉37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體總活字第1030001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1541A00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淡江大學辦理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年度教職員工
桌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鼓勵所屬踴
躍報名參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3年10月2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二、電子信箱：143592@mail.tku.edu.tw
- 三、電話：（02）2621-5656 郭馥滋小姐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淡江大學、本會活動組

103/09/25
10:59:13

人
事
室

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推廣桌球運動，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及教育行政人員情感並切磋球技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學校：淡江大學
- 五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
- 七、協辦學校：真理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
- 八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 3 天，實際天數依賽程時間安排為主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(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80 號)
- 十、參加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
- 十一、邀請參加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十二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，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(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；不含兼任教職員、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、部派專任教練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)。
 - (二) 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等單位，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。
 - (三) 符合(一)款條件之退休人員僅可參加長青組個人賽。
 - (四)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- 十三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 個人賽
 1. 邀請首長組單打賽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等單位之正副首長。
 2. 學校首長單打賽：
 - (1) 首長組：各大專校院之現任校長。
 - (2) 一級主管組：各大專校院之現任副校長、一級主管均可報名參加。
 3. 長青組單打賽(僅限退休人員參加)：
 - (1) 65 歲以上組：限各單位退休人員，年滿 65 歲（含）以上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（即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）。
 - (2) 未滿 65 歲組：未滿 65 歲之退休人員，且未在其他學校單位專任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（即民國 39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）。
 4. 一級主管組雙打賽：各校現任校長、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均可自由報名參加(請由報名單位開具一級單位主管證明及職稱)。

(二) 團體賽

1. 男甲組：共 6 隊，102 年度男甲組前 4 名之單位(臺北科技大學、中興大學、政治大學、交通大學)及男乙組前 2 名之單位(宜蘭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)均應參加本組比賽，不足 6 隊時由男乙組優勝單位依序遞補。
2. 男乙組：102 年度男甲組第 5 名(正修科技大學)與男丙組進入複賽之單位(中央警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)及未升上甲組之單位均應參加本組比賽。
3. 男丙組：限 102 年度男丙組未進入複賽之單位或新參加之單位(102 年度未報名參賽之單位)。
4. 女甲組：共 6 隊，102 年度女甲組前 4 名(臺灣大學、臺北科技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)及女乙組前 2 名(國立體育大學、淡江大學)均應參加本組比賽，不足 6 隊時由女乙組優勝單位依序遞補。
5. 女乙組：102 年度女甲組第 5 名(臺灣海洋大學)及未升上甲組之單位或新參加之單位(102 年度未報名參賽之單位)，均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。
6. 壯年組：50 歲(即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以上之男、女球員均可參加
7. 邀請組：受邀參加單位可男女自行組隊參加本組比賽，不須繳交代辦費。

註：

- 1.各組每單位報名隊數以二隊為限(邀請組以一隊為限)。
- 2.男子隊若過人數不足時，得以女隊員補充之，但最多以 3 名為限。惟女子隊人數不足時，則不得以男隊員補充之。
- 3.每人報名團體賽至多參加一組為限，個人賽不在此限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二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地址：【25137】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收

電話：(02) 2621-5656 轉 2183，傳真：(02) 2623-0985，聯絡人：郭馥滋老師

相關訊息參閱網址：<http://www.sports.tku.edu.tw/>

(三) 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(含隊長)以 11 人為限。

(四) 手續：按大會所寄之報名表填寫，加蓋關防及人事單位查核章，並請以掛號寄出(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須於抽籤前提出，並加蓋關防及人事單位查核章)。

(五) 競賽代辦費：

1. 團體賽每隊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個人賽每組新臺幣伍佰元整，一律以匯票方式繳交。戶名(受款人)：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。

2. 寄送報名表時請務必連同匯票一併寄送，如未寄送匯票之單位不予受理。

(六) 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。

(七) 球員報名時，資料不全者，大會不予受理。經查重複報名時，以先出賽之隊為準。

十五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DONIC 橘色三星比賽球。

(三) 比賽球桌：DONIC 藍色比賽球桌。

(四) 比賽制度：

1. 個人賽依參賽隊數決定賽制與比賽局數。

2. 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(依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為序，不得兼點)，先勝 3 點為勝隊。

3. 各點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，先勝 3 局者勝。
4. 各組僅報名 1 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5. 各組報名 2 隊時，採 3 賽 2 勝制。
6. 各組報名 5 隊以下（含 5 隊）採單循環制。
7. 各組報名 6 隊以上、11 隊以下（含），分兩組單循環預賽，每組取 2 名參加循環決賽（預賽成績保留）。
8. 各組報名 12 隊以上、16 隊以下（含），分四組單循環預賽，每組取 2 名參加單淘汰賽決賽(102 年優勝單位若於分組預賽中獲得冠軍者，進入決賽時，仍設為種子)。
9. 各組報名 17 隊以上（含），以三至四隊為一組，分組單循環預賽，每組取 1 名，分 2 組參加單循環複賽。複賽每組取第 1、第 2 名採名位交叉賽，複賽每組第三名爭決賽 5、6 名。
10. 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，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。

(五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3.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三隊以上（含）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積分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(勝點數和) $\div$ (負點數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(勝局數和) $\div$ (負局數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(勝分數和) $\div$ (負分數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若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勝負。

十六、比賽抽籤：訂於 103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，於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舉行，敬請各單位準時派員出席，不另函通知。如未能按時出席，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單位報到及領隊會議：

- (一)各參加單位請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5:00 至 16:00 於淡江大學蘭陽校園 SA202 教室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領隊會議訂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6:00 於淡江大學蘭陽校園 SA202 教室舉行。
- (三)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四)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，得於會議中提出，交大會處理。
- (五)領隊會議不可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。

十八、開、閉幕典禮

- (一)開幕典禮：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0:00 在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舉行，各單位請於 9:50 前就單位牌位置集合完畢。
- (二)閉幕典禮暨頒獎：於所有賽程完畢後立即於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舉行。

十九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，賽前 15 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，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能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
- (二)服裝規定：除上衣的領子及袖子外，上衣、短褲及短裙之主體顏色應明顯與所使用球的顏色不同。
- (三)球員須攜帶服務證明正本，以備查核，當場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四)比賽時若發生規則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而裁判長不能解釋時，得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。
- (五)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列隊時若有選手缺席，該選手應在第一點開賽後之5分鐘內，向裁判報到且核對身分；否則視同空點，空點狀況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1. 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競賽組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到場選手排於空點之前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對方勝場，其該場已賽成績仍保留。
 2. 空點經判定後，該場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（以3：0計），其先前已賽之成績仍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 3. 若排點前未向大會競賽組申明空點，不論該場已賽成績如何，均判對方3：0勝場。
- (六)為使賽程能順利進行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球檯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獎勵：

- (一)錄取優勝：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（含）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；八至十七隊取四名；五至七隊取三名；三至四隊取二名；二隊取一名。
- (二)優勝各隊由大會致贈：個人賽頒發獎牌乙面或獎盃乙座、團體賽頒發獎盃乙座。

二十一、罰則：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領之獎座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鬥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- 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- 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二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凡規則或規程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比賽進行中有關技術性判定之問題，須接受裁判之判決，不得異議，且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如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於賽後一小時內，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(三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本規程經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個人賽報名表

參加單位/學校名稱：

【邀請首長組單打賽】
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單位	職 稱	備註
1						
2						

【學校首長組單打賽】

☐ 首長組(校長)
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單位	職 稱	備註
1						

☐ 一級主管組(副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)
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單位	職 稱	備註
1						
2						

【長青組單打賽】(僅限退休人員參加)

☐ 65 歲以上組
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單位	職 稱	備註
1						
2						

☐ 未滿 65 歲組
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單位	職 稱	備註
1						
2						

【一級主管組雙打賽】
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單位	職 稱	備註
1						
2						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團體賽報名表

參加單位/學校名稱：

☐男甲組 ☐男乙組 ☐男丙組 ☐女甲組 ☐女乙組 ☐壯年組 ☐邀請組
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單位	職 稱	備註
領隊						
教練						
管理						
1 (隊長)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聯絡人：		電子信箱：		聯絡電話/手機：		

備註：

1. 每張團體報名表限填一組，若報名兩組以上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2. 團體賽採五戰三勝制，依序為：雙單雙單雙，先勝3點為勝，每隊最多可報(含隊長)11人。
3. 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為限，參加資格及組別請依競賽規程說明辦理，報名表請加蓋單位關防及人事單位查核章(報名至103年10月21日星期二截止，以郵戳為憑)。
4. 寄送報名表時請務必連同競賽代辦費匯票一併寄送，如未寄送匯票之單位不予受理。
5. 因應個資法，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。

請簽蓋單位章：

人事單位查核：

※以上報名表共____頁(含個人賽____頁，團體賽____頁)，皆已確認身分核定。